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王全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2025年11月3日，我局在调查其他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协助申请人进行虚假登记。经初查，2023年9月，当事人通过他人获得悦东商务中心部分房产的权利人及房产证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市场主体登记或提供给他人用于市场主体登记，涉嫌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10日，当事人至我局配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3年9月以来，当事人通过他人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双圩路105号悦东商务中心1幢916室、1幢1626室、3幢1724室房产权利人及房产证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他人用于市场主体登记，其中部分登记材料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当事人制作并以房东名义签字，部分登记材料中的房产信息由当事人提供。但当事人并不认识上述房产的权利人，亦未获得相关房产权利人的授权委托。结合房东举报情况，可以查明当事人协助进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有：苏州市某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某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某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某某建材有限公司、苏州某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某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某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某某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收费，当事人收取了苏州市某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费用 1500 元，收取了苏州某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费用 1500 元，其他收费无法查清。综上，可以查实的违法所得为 3000 元。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2.0、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综合执法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
2.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3 份，证明当事人协助申请人进行虚假登记的情况。
3. 办案人员调取的悦东商务中心 1 幢 916 室、3 幢 1724 室、1 幢 1626 室权利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复印件，证明房产权利人的举报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其与“丁丁”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与“丁丁”的沟通过程、内容及转账情况。
5. 办案人员调取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悦东商务中心 1 幢 916 室、3 幢 1724 室、1 幢 1626 室的市场主体情况及相关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时的档案材料打印件，证明相关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及代理情况。
6. 办案人员调取的他案调查材料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图片及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等情况。
7. 办案人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市场主体地址变更情况，证明王仝与“丁丁”聊天记录中的统计表格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地址变更情况。
8. 办案人员自微信搜索的截图，证明无法联系“丁丁”

进一步核实情况。

9. 办案人员自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2.0、江苏省市场监管数智化平台综合执法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因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苏园市监罚告〔2026〕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了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获得相关房产权利人授权委托的情况下，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相关房产的权利人及房产证信息用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构成了协助市场主体进行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在案发前已通知相关企业变更地址，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从轻处罚款 3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全

辖网点缴纳罚没款，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